

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小含氟漱口水活動實施原則

修訂日期:103.11 / 105.11 /106.11

111.08

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、施行細則第 14 條，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氟化物與牙齒高頻率的接觸，改善牙齒琺瑯質的抗酸性，達到降低齲齒罹患率，以維護學童口腔健康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所有學童，經家長同意後為之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每周星期二 12：20 校內統一播放潔牙歌，提醒潔牙及含氟漱口水的必要性，潔牙結束，即進行含氟漱口水 1 分鐘使用。（若當天無法實施的班級，擇日實施）

五、含氟漱口水使用步驟：

1. 發漱口水每生用專屬個人杯 10cc。
2. 使用前提醒學生清除唾液與鼻涕，避免漱口時呼吸不暢。
3. 將公杯漱口水分裝到個人杯，漱口水倒入口中，由老師統一口令「上上、下下、左左、右右，再來一次」的口訣，讓漱口水充分與牙齒接觸後，計時一分鐘後吐出。（因應疫情變化 111 學年採於座位上督導式潔牙及個別使用漱口水）
4. 三十分鐘內不可飲水或進食，也不需再用清水漱口，避免影響氟化物的效果。
5. 不願參加之學生請以白開水代替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的進行。
6. 結束後由老師或潔牙小天使，確實記錄於餐後潔牙登記表中，只要標記未執行或缺席或未參與之記號，學期末交回健康中心輸入電腦，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將會自動計算執行率和比率。

六、含氟漱口水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口腔保健推廣使用為 0.2% 氟化鈉之漱口水(含氟 900ppm)。
2. 每週一次，每次定量 10cc，上下左右用力漱一分鐘。
3. 漱口後三十分鐘內不可飲水或進食，也不需要用清水漱口，避免影響氟化物的效果。

4. 若不小心吞食，立即通知健康中心，可先給予牛奶以減少腸胃對氟之吸收。

七、實施前準備及注意事項：

● 導師職責：

1. 家長同意通知書發放及回收(已參加的舊生免填)，不同意者不實施。
2. 安排學生觀看含氟水漱口使用影片，並由老師說明及示範；一年級新生正式實施漱口前一周，先以白開水練習漱口。
3. 負責漱口過程之督導及記錄出缺席，每次漱口活動結束後，由老師、衛生股長或潔牙小天使負責記錄。(說明：Y:參加 N:不參加 1:有執行 0:沒執行 A:缺席 G:未參與)

● 護理師職責：

1. 彙整參與漱口水人數及缺席名單，指導含氟漱口水計畫，保管各項紀錄表。
2. 負責簽收、保管及管理配送至學校之含氟漱口水。
3. 每週二發放含氟漱口水公杯至各班，學期末計算含氟漱口水執行率。
4. 指導一年級新生潔牙方法及含氟漱口水使用方法。
5. 健康中心存放牛奶備用。

八、含氟漱口水由牙醫師公會免費提供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衛生組長：



學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